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

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业（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业界（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具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

分组的名额，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维持不变。

(二)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三) 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前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

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业界、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业、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

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

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

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林郑月娥：

## 中央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正本清源 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落实

新华社香港3月30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林郑月娥30日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将起到正本清源作用，她和特区政府对此坚定支持，将从公众解说、本地立法和安排选举等方面全面配合落实此次修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全票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林郑月娥当日联同特区政府有关官员举行记者会讲解此次修法。

林郑月娥感谢中央在此次修法过程中吸纳了她和特

区政府的意见。她认为，这是继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再次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区全面贯彻“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目的在于正本清源、让“一国两制”在正确轨道上行稳致远。

她表示，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落实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关工作。其中，公众解说工作至为重要，因为此次完善选举制度将关系到“一国两制”下香港是否能够长治久安，特区政府是否能够聚焦经济、发展民生，这些都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公众解说工作将一直做下去。

本地立法方面，林郑月娥介绍，除了全面准确地落实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订明的具体内容外，还将处理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交予特区进行本地立法的事项，具体包括：如何界定在选举委员会中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的选民，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运作，立法会地区直选的选区划分，以及具体选举安排。

她指出，特区政府的目标是争取在4月中旬提交综合性条例草案给立法会审议。虽然要修订的主体条例和附属法例有20多条，工作非常繁重，但将全力以赴。

林郑月娥说，很高兴听到立法会主席表示乐意配合有关工作，这充分展现了行政、立法应有的互相配合的密切关系。在未来的日子里，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立法会审议有关完善选举制度的综合性条例草案。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记者李寒芳）澳门特别行政区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当天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修订案，澳门特区对此坚决拥护和支持。

声明说，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规定了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精神，依法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加以修改，完善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制度。这是全面落实爱国者治理特别行政区根本原则的重大举措，是中央行使宪制权力、承担宪制责任的实际行动，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有利于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声明强调，澳门回归祖国后，澳门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办事，不断完善与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配套的制度，落实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澳人治澳”。今年将进行澳门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澳门特区政府将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确保选举安全、顺利举行。

声明表示，面向未来，澳门特区始终坚定“一国两制”制度自信，始终准确把握“一国两制”正确方向，始终强化“一国两制”使命担当，始终筑牢“一国两制”社会法治基础，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 香港特区政府官员坚定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新华社香港3月30日电（记者丁梓懿）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0日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发表声明表示坚定支持和全力配合。

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表示，落实经过完善的选举制度可确保“爱国者治港”和保障社会整体利益，并有助于促进香港民主稳步发展。随着选举制度得以完善，香港能够彻底摆脱困扰多时的“政治泥沼”，同时为香港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实现良政善治，让特区政府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从根本上解决“老、大、难”的问题，化解社会深层次矛盾。

张建宗说，特区政府将全力配合及依照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尽快完成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的工作，争取尽早把修订的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他将联同特区

政府管治团队及公务员队伍，致力于向社会做好解说工作。

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通过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者治港”原则贯彻落实，修正香港政治发展道路，让行政及立法关系重回良性互动，并以香港整体利益为核心考量，对香港的长治久安至为关键。

陈茂波认为，完善选举制度可强化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提高特区政府治理效能，有利于整个社会聚焦民生、逐步解决香港的深层次问题，让香港的社会和经济得以持续稳定繁荣发展。

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中央在短时期内积极收集香港各界对完善选举制度的意见，让全国人大常委会充分考量，增加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的规模及完善其组成，反映了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及更广泛的代表性，代表香港特区的民主选举制度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郑若骅说，她将率领律政司全面配合特区政府工作，尽早落实完善选举制度，提升香港特区治理效能。

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联同六位纪律部队负责人表示，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有关修订案。李家超说，修订案为香港的选举制度作出具体、明确规定，提供坚实的宪制保障，可提升特区政府治理效能，让特区有能力解决深层次问题，香港未来将在稳健基础上大力发展。

李家超说，将带领纪律部队继续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六位纪律部队负责人表示，将同心同德，坚守岗位，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社会治安、稳定和安全。

特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聂德权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举措是香港未来发展极为关键的一步，特区政府接下来将通过本地例例来完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期望香港拨乱反正，重回正轨，国家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得以恢复。

澳门特区：坚决拥护和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